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5〕51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丽水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的遴选和管理是导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应符合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的长远规划和地方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要求。导师遴选工作应有利于导师队伍结构优化；导师管理工作应在确保导师队伍相对稳定的同时，建立科学的导师队伍动态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导师队伍整体素质。

第二章 导师遴选

第三条 导师应该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工作稳定，能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正常进行，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45周岁以下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特别优秀者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2.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已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近5年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业绩分达到 40 分及以上，并至少包含单项 20 分及以上论文一篇。

(2)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3 位），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地方服务项目科技类 35 万、社科类 15 万及以上。

(3) 获国家级（前 5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4)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5)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6) 艺体类竞赛或作品在《丽水学院教学科研人才标志性业绩计分奖励办法》规定的赛事或奖项中获奖。

3. 原则上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45 周岁以下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特殊学科、或者特别优秀者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2. 有较强指导业务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学位授权领域内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近 5 年取得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业绩分达到 24 分及以上，并至少包含单项 12 分及以上论文一篇。

(2)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3 位），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2 位），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地方服务项目科技类 35 万、社科类 15 万及以上。

(3) 获国家级（前 5 位），或省部级（前 3 位）科研成果奖 1 项，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4)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5)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6) 艺体类竞赛或作品在《丽水学院教学科研人才标志性业绩计分奖励办法》规定的赛事或奖项中获奖。

科研成果的认定及计分参照《丽水学院教学科研人才标志性业绩计分奖励办法》（丽学院[2025]78 号）文件执行。

第四条 导师遴选程序

(一) 申请者根据申请类别填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并附支撑材料，向学位点提出申请，经学位点审核后，提交学位点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严格按照不低于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对申请教师的科研、教学和指导能力进行审议，采取投票方式表决。

(三) 研究生院对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新增导师人选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依照学校章程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

(四) 经审议后对通过的导师进行公示。

(五) 公示结束后发文公布。

第五条 导师遴选的其他相关规定

（一）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凡在原单位已具有导师任职资格（不含兼职）且与我校硕士点专业相关者，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也可由本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所在学位授权点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取得我校导师资格。

（二）跨一级学科申请导师资格的，按相应学科导师遴选程序进行申请。同一导师指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2个一级学科，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2个专业学位类别。

（三）校外兼职导师的遴选，参照本办法按规定条件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四）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双导师制”，校外实践导师的遴选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所对应或相近行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水平的技术（或管理）岗位职务，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能够胜任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所在学院根据该专业学位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遴选标准和程序，经学院审核通过的校外实践导师，需妥善解决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各类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称号）获得者、博士生导师、在其他单位被聘为硕士生导师的教师等，经所在学位授权

点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取得我校导师资格。

第六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一）学校实行导师资格认定与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相对分离制度。即获得导师资格是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此外每年6月进行招生资格审核。未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导师，不可以上岗招收研究生新生。

（二）导师招收研究生须要有足够可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经费，其中：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可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经费，科技类不少于10万元，社科类不少于3万元；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可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经费，科技类不少于10万元，社科类不少于2万元。

（三）年龄：任职资格申报当年6月30日至其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暂不退休、经批准延聘人员，其退休年龄按人事部门文件及聘用合同执行。

（四）对于已经开始招生的导师，考核合格，但可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经费不足者，可减少其下一年招生指标或暂停其下一年招生资格。

（五）导师的招生学科（专业）原则上应与其任职资格的学科（专业）一致。对于因科研方向发生改变、需要转学科（专业）或跨学科（专业）招生的导师应向所欲招生学科（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如需跨学院招生，还须获得原培养单位同意，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招生。

(六)近5年所指导研究生未出现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导师负有责任的事件。

第三章 导师管理

第七条 导师职责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梳理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根据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三)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和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就业压力，引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四)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要求，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引导研究生

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帮助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把握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五）秉承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并对研究生的学术失范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加各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导师培训，以及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因故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时，应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并妥善安排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第八条 导师权利

导师在履行导师职责的同时，同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助本专业制订入学考试科目并根据需要参加招收研究生的命题、阅卷、复试等工作，提出录取研究生的建议。

（二）参与学院对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监督，参与制定或修订有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所带研究生的培养计划。

（三）可根据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质量决定是否同意其开题或延期开题，对于延期开题仍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导师有权提出中止对该生继续指导的建议。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有提出可否进行答辩的权力和可否公开发表的意见。

（四）对于研究生学习过程中，考试舞弊者；对于在研究过程中，违反技术规程、损坏仪器设备，不爱护公物者；对于在论文写作过程中，剽窃科研成果、伪造实验数据者或未经导师同意，擅自发表相关论文者，导师具有给予研究生院分的建议权。

（五）对毕业研究生的能力和现实表现提出鉴定评价意见。

（六）导师可以根据研究生培养的需要，优先向学院提出进修、参加学术活动等要求。

第九条 日常管理

（一）导师招收研究生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度，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细则。应优先支持学术水平高、科研项目多、培养质量高的导师招收研究生。

（二）研究生培养期间一般不得变更导师，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导师的，由研究生或导师提出申请，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由相关学院另行安排导师。

（三）导师因出国、生病等原因短期内不能指导研究生，应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离校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者，应将指导措施报所在学院备案；离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者应向所在学院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离校6个月以上者，应提前1个月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

（四）导师不能以学生未毕业为由而申请续聘、延聘。正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若达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其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须由相关学院另行安排导师，特殊情况由学院、导师、学生三方协商后报学校审批。

（五）在指导研究生期间调离学校的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由相关学院另行安排导师。特殊情况确需继续指导研究生的，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由其继续指导至研究生毕业，且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须接受学校的管理。

（六）在指导研究生期间，导师未经学院同意，放弃对学生的指导责任，学院有权向学校申请取消其导师任职资格。

（七）导师每三年至少参加1次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和所在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所在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安排落实导师培训计划，建立新任导师岗前培训制度，所有新任导师必须参加学校专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并将培训情况与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和岗位聘任挂钩。

（八）对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有署名权；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取得的成果，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学术、学科竞赛奖励的，学校同时对导师进行奖励。

第十条 导师考核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年终对导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等方面。考核结果由研究生院负责复核，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后公布。

学校根据二级学院对导师的考核结果，结合导师履行职责的状况和能力，对表现突出的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职

责，难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导师及时予以整改，包括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中止导师资格等。

（一）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 20%）

1. 能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岗位职责，基本达到相应类型导师遴选的科研或业务要求者，考核结果为合格。

2. 达到导师考核合格的要求，并在研究生教育中有突出成绩者，可评定为优秀。

3. 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不执行研究生培养有关规章制度，研究生培养质量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4.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省抽检 1 篇次不合格的导师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

（二）取得以下业绩的导师（组）给予一定奖励

对考核优秀者给予通报表扬，对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的导师（组）给予一定奖励，对其中特别优秀者授予“丽水学院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减少其下一年招生指标

1. 不按规定制订和执行所指导研究生培养计划者。

2. 一个学年内，有 2 名及以上研究生因导师原因提出转导师或退学者。

3.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且又没有及时向研究生院提出该生处理意见者。

4. 指导的研究生三年内累计有 2 人及以上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未通过者。

5. 在学校上一学年学位论文评审中，其指导的论文出现 1 篇“不合格”的，减少 1 个招生指标；出现 2 篇“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出现“不合格”的，暂停导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

6. 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其指导的论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导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多次或连续 2 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取消其 3 年招生资格。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停其招生资格

1.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2. 连续三年无科研项目，且研究经费不足者。

3. 较长时间离校，没有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和所承担的课程教学做出妥善安排者。

4. 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致使研究生人身受到伤害或受到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导师负有不可推卸责任者。

5. 取得导师资格五年内未取得第三条中规定的科研成果业绩条件者。

6. 新遴选的导师未按时参加导师培训，或参加培训但未通过考核者。已具有招生资格导师未按学校要求定期参加培训，或参加培训但未通过考核者。

7. 出现其他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为不适合招生的情况。

(五)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终止招生资格：

1. 受党纪或政纪处分，为人师表形象受到严重影响者；不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袒护、包庇研究生违纪、违法行为者。

2.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3. 出现个人或所指导研究生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六) 被终止招生资格者，需按导师资格遴选要求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七) 导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导师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罚的；

2. 在课堂或其他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3. 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对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的；

5.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6. 所指导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因导师本人原因与所在研究生导师组或学术团队严重不团结，妨碍学位点建设或研究生培养的。

属于上述 1-5 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不能再申请导师资格。属于上述 6-7 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在撤销导师资格 2 年后才能方可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上述处理由研究生院会同学院提出意见，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退休导师相关规定

1. 退休研究生导师不再承担新一届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如需继续指导新一届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校正式返聘。需由校人事处出具返聘审批书面材料。

(2) 研究生导师自愿，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3) 学科研究生教育发展确有需要，并经二级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

2. 退休研究生导师原则上需指导本人退休前所指导的研究生至毕业，待遇按学校、二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3. 因各种原因，退休研究生导师不能继续担任导师工作的，经本人申请，学科、二级学院协商，同一级学科的其他导师接任指导工作，办理研究生导师变更手续，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校外导师管理

第十二条 为加强学校与高水平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合作和交流，学校鼓励学科聘请校外学术水平高、科技创新和产业推进

能力强、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教师、研究人员和行业、产业技术骨干作为我校研究生导师。

第十三条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研究生导师，其导师资格遴选程序和招生资格审核程序与校内教师相同，并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和职责。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需聘任校外实践导师，校外实践导师职责如下：

1. 了解和认同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身体健康，愿意为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作出努力和贡献，能自觉履行实践指导教师相应的指导职责。

2. 为研究生创造校外实习实践条件，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制定校外实践工作计划，在实践过程中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参与实践考核工作。

3. 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

4. 关心学校发展，保持与学校、学院和学科定期沟通交流，为学校发展引入优质社会资源。

第十五条 硕士生校外实践导师聘任条件

1. 需具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在企事业单位担任业务骨干5年以上，能指导研究生产业实践工作。

2. 在专业对应的生产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掌握本专业相关的实践技能；具有丰富的研究与技术开发经验。能确保有足够的时间指导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工作。

第十六条 校外实践导师的聘任及考核程序

1. 个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2. 学科推荐，所在学院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公示。

3. 研究生院备案，并颁发聘书。

第十七条 校外实践导师由所聘学院管理，原则上三年一聘，聘期结束后，学院需根据协议内容进行考核，考核通过者，可继续新一轮的聘任。学院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校外导师管理细则，切实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指导模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导师遴选中的有关申诉处理与研究生导师管理中的特殊问题，由研究生院受理并依照学校章程提交相应学术组织议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丽水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丽学院办〔2021〕78号）同时废止。